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9 November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5 年 11 月 8 日澳大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澳大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致意，并提及委员会 2005 年 8 月 19 日的普通照会，谨转递澳大利亚政府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提出的第二次报告（见附件）。



2005 年 11 月 8 日澳大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澳大利亚关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补充资料

导言

如澳大利亚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所述，澳大利亚强烈支持通过遵守多边军备管制和不扩散条约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澳大利亚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化学武器公约和生物武器公约的缔约国。

澳大利亚全力支持安理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确保全球执行该决议的工作，包括视情况向别方提供援助。

澳大利亚遵守这一承诺，澳大利亚对莫措克大使 2005 年 8 月 19 日的信所提出的问题作出答复如下。

澳大利亚已经执行或打算执行下列方面的国家立法和其他法律措施，以禁止：非国家行动者制造、获取、拥有、发展、运输、中转和使用核武器、生物武器及其运载工具；企图从事任何上述活动，作为共犯参与这种活动或协助进行这种活动。

核武器及有关物资

1986 年南太平洋无核区条约法

本法使澳大利亚作为南太平洋无核区条约缔约方所承担的某些义务生效，也供作有关的用途。根据本法：

- 第 8(1) 分节。进行或从事制造或生产核爆炸装置均属犯罪行为。
- 第 8(2) 分节。获取核爆炸装置属于违反本分节的犯罪行为。
- 第 9 节。进行或从事研究或发展用于制造或生产核爆炸装置（不论是由本人或他人制造或生产）的活动或旨在迈向这一目标的活动，属于违反本节的犯罪行为。
- 第 10 节。凡：
 - (a) 拥有核爆炸装置；或
 - (b) 控制核爆炸装置；

属于违反本节的犯罪行为：

- 第 11 节。在澳大利亚设置，或做出任何行动或事情以便利设置核爆炸装置属于违反本节的犯罪行为。[“设置”系指移植、安置、陆上或内水运输、贮存、库存、装置和部署。]
- 第 12 节。进行或承担核爆炸装置试验属于违反本节的犯罪行为。
- 第 13 节。任何便利他人（包括外国）制造、生产、获取或试验核爆炸装置（不论是否在澳大利亚）的行为或事情，均属违反本节的犯罪行为。
- 第 16 节 对违反第 8(1) 或 (2) 分节或第 9、10、11、12 或 13 节的罪行的惩罚如下：
 - (a) 如犯罪者是自然人——罚款 10 万澳大利亚元以下或监禁 20 年以下，或罚款兼监禁；或
 - (b) 如犯罪者是法人团体——罚款 50 万澳大利亚元。

本法延伸适用于各海外领土。

1998 年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法

本法依照核不扩散条约规定的总义务，在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前执行。根据本法，造成核武器试验爆炸或任何其他核爆炸，可处以终身监禁。

第 2 部分第 8 节——造成核武器试验爆炸或任何其他核爆炸属于犯罪行为。惩罚：终身监禁。

1995 年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法

本法禁止供应或出口将用于或可能用于提供以下服务的物品：将或可能协助发展、生产、获取或储存有能力造成大规模毁灭的武器或有能力运载这种武器的导弹。《刑法》第 2 章（第 2.5 部分除外）适用于一切违反本法的行为。

- 第 9(1)分节. 如：
 - (a) 一个人向他人供应任何物品；并
 - (b) 前者有合理理由相信或怀疑该物品将或可能用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案；和
 - (c) 未经许可证批准或违反许可证中所述的一项条件供应这些物品；和
 - (d) 国防部长没有根据第 12 节向前者发出书面通知，说明没有理由相信或怀疑该物品将或可能用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案；

前者就犯了罪，可处以 8 年以下监禁。

- 第 10(1)分节. 如：
 - (a) 一个人出口任何不受管制的物品；并
 - (b) 该人有合理理由相信或怀疑该物品将或可能用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案；和
 - (c) 未经许可证批准或违反许可证中所述的一项条件出口这些物品；和
 - (d) 国防部长没有根据第 12 节向前者发出书面通知，说明他没有理由相信或怀疑该物品将或可能用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案；

该人就犯了罪，可处以 8 年以下监禁。

- 第 11(1)分节. 如：
 - (a) 一个人向他人提供任何服务；并
 - (b) 前者有合理理由相信或怀疑该物品将或可能协助进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案；和

- (c) 未经许可证批准或违反许可证中所述的一项条件供应这些服务；和
- (d) 国防部长没有根据第 12 节向前者发出书面通知，说明没有理由相信或怀疑该种服务将或可能协助进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案；

前者就犯了罪，可处以 8 年以下监禁。

刑法典

《刑法典》第二章对刑事责任的总原则作出规定。立法适用的领土范围（可能涵盖非国家行动者）载于第二章，第 2.7 部分，第 15.1 节（扩大的地理管辖权）。

生物武器和有关材料

请参看澳大利亚关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540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5 和第 6 页，其中详述《1987 年核不扩散（保障）法》、《1994 年化学武器（禁止）法》、《1976 年犯罪（生物武器）法》和《1995 年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防止扩散）法》。

特别是，犯罪（生物武器）法第 8 节限制发展、生产、储存、获取或保存某些生物制剂和毒素以及生物武器。

第 8(1)分节规定，任何人或公司发展、生产、储存、获取或保存非供作预防、保护或其他和平用途的微生物剂或其他生物制剂、或毒素，或武器、设备或为敌对用途或供用于武装冲突运送这种制剂或毒素的工具，属于违法行为。

第 8(2)分节规定违反第(1)分节的行为经定罪后要受到惩罚如下：

- 如犯罪者是公司：罚款 20 万澳大利亚元，和
- 如犯罪者是自然人：罚款不超过 1 万澳大利亚元，或监禁一段时间，或终身监禁，或罚款兼监禁。

根据犯罪（生物武器）法第 6A 节，1995 年刑（刑法典）第二章适用于这些犯罪行为。如报告第 6 和第 7 页所述，第二章将刑事责任扩大至所有企图违反联邦法，或作为共犯参与这种行动或协助（帮助、教唆、咨询或采购）违反联邦法的人。

如报告第 6 页如述，刑法典有关恐怖主义的第 5.3 部分也有关联。第 100.1 节给“恐怖主义行为”作出详细的定义。根据第 100.4 节，第 5.3 部分适用于所有构成恐怖行为（不论行动在何处发生，威胁在何处发出，或威胁的行动如果真的发生会在何处进行）的行动或行动威胁；所有与恐怖行为有关但本身不构成恐

怖行为的行动（初步行为），而不论这种初步行为在何处发生及不论其涉及的恐怖行为在何处发生或会在何处发生。下面各节与此有关联：

- 第 101.1 节——从事恐怖行为属于犯罪。惩罚：终身监禁。D 类扩大地理管辖权（根据 15.4 节规定）适用。
- 第 101.4(1) 节——以下情况属犯罪行为：拥有一件涉及准备、从事或帮助进行恐怖行动的物件，而拥有者知悉这种关联。惩罚：监禁 15 年。有关的恐怖行为有没有发生与此无关。D 类扩大地理管辖权（根据 15.4 节规定）适用。
- 第 101.4(2) 节——以下情况属犯罪行为：拥有一件涉及准备、从事或帮助进行恐怖行动的物件，而拥有者对这种关联的存在持鲁莽粗心的态度。惩罚：监禁 10 年。有关的恐怖行为有没有发生与此无关。D 类扩大地理管辖权（根据 15.4 节规定）适用。
- 第 101.6 节——任何准备或策划恐怖行为的行为属于犯罪。惩罚：终身监禁。有关的恐怖行为有没有发生与此无关。D 类扩大地理管辖权（根据 15.4 节规定）适用。
- 第 101.5(1) 节——以下情况属犯罪行为：一个人收集或拟订文件，而该文件涉及准备恐怖行为，造成他人参与，或协助犯下恐怖行为；而这些人知悉这种关联。拥有一件涉及准备、从事或帮助进行恐怖行动的物件，而拥有者知悉这种关联。惩罚：监禁 15 年。有关的恐怖行为有没有发生与此无关。D 类扩大地理管辖权（根据 15.4 节规定）适用。
- 第 101.5(2) 节——以下情况属犯罪行为：一个人收集或拟订文件，而该文件涉及准备恐怖行为，造成他人参与，或协助犯下恐怖行为；而该人对这种关联的存在持鲁莽粗心的态度。惩罚：监禁 10 年。有关的恐怖行为有没有发生与此无关。D 类扩大地理管辖权（根据 15.4 节规定）适用。
- 第 102.7(1) 节——以下情况属犯罪行为：一个人蓄意向一个组织提供帮助或资源，而这种帮助或资源有助于该组织直接或间接从事、准备、策划、协助或促进犯下恐怖行为（不论这一行为有没有发生），而该组织是一个恐怖组织，以及该人知悉该组织是一个恐怖组织。惩罚：监禁 25 年（在犯罪者采取鲁莽粗心的态度的情况下：监禁 15 年）。

下列各节涉及恐怖活动的供资方面：

- 第 102.6(1) 节——以下情况属犯罪行为：无论是直接或间接地，一个人故意从一个组织收取资金，或向该组织提供资金；该组织是个恐怖组织，

而该人知悉该组织是一个恐怖组织。惩罚：监禁 25 年。D 类扩大地理管辖权（根据 15.4 节规定）适用。

- 第 103.1(1) 节——以下情况属犯罪行为：一个人提供或收取资金，而该人对有关资金是否会用于协助或从事恐怖行为持鲁莽粗心的态度。惩罚：终身监禁。有关的恐怖行为有没有发生与此无关。D 类扩大地理管辖权（根据 15.4 节规定）适用。

2005 年，澳大利亚政府也成为《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的签署国。

计划的行动

澳大利亚政府最近宣布加强澳大利亚反恐怖主义法。这些新法律旨在更好制止、防止、侦查和起诉恐怖行为。

1. 监督令

这个新制度使澳大利亚联邦警察能够就对社区构成恐怖危险的人谋求法院给予 12 个月的监督令。

2. 预防性拘留

这个新的预防性拘留制度容许在恐怖情况下至多拘留 48 小时。

3. 要求提供证据的通知

这个新的要求提供证据的通知制度协助澳大利亚联邦警察要求提出将有助于调查恐怖主义和其他严重罪行的资料。

4. 取得乘客的资料

使澳大利亚安全和情报组织和联邦警察能够取得飞机乘客的资料。

5. 截查、盘问和搜索权

扩大联邦警察在下列情况下的截查、盘问和搜索权：警察有理由认为一个人可能刚才、正在，或即将进行恐怖行为。

6. 加强对现有犯罪的规定和作出新的犯罪规定

- 在机场范围内留下没有人看管的行李，和
- 修订现有的煽动罪，以对付传播针对社区内其他团体的信息的人。

7. 加强对下列现有犯罪的规定：向恐怖主义提供资金；被联邦警察持询问令盘问时提供虚假或误导的资料；对航空安全发出威胁。

8. 《刑法典》将阐明恐怖罪的规定；将恐怖组织的定义扩大至涵盖宣传恐怖主义的组织。这将是国家和领土将要讨论的另一个问题。

9. 恐怖主义筹资

通过下列方法改进澳大利亚对付恐怖主义筹资的制度：加强对恐怖主义筹资的刑事规定，确保涵盖非正规的汇款商人、电汇和现金运送人。政府将与国家和领土探讨其他措施以确保慈善事业不被滥用于向恐怖分子提供资金。

国家和领土领导人同意颁布立法使下列措施生效：由于宪法所限造成英联邦未能颁布的措施，包括预防性拘留多至 14 天，以及在运输中心和人流聚集的地方进行截停、盘问和搜查的权力。

议定新法律在 5 年内加以审查，新法律在 10 年后将撤销。目前正在起草有关的法律，供议会审议。

澳大利亚政府正在执行塑料炸药侦测用途标识公约。该公约是澳大利亚将执行的第十二项联合国反恐怖主义文书。

贵国采取了或打算采取哪些法律和条例及执法行动来发展及维持适当的国家措施以衡算、维护和实物保护核、化学、生物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包括有关材料？

核武器及有关材料

1987 年核不扩散（保障）法

保障法根据下列文书给予澳大利亚有关义务：

- 核不扩散条约
- 澳大利亚与原子能机构签署的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
- 澳大利亚和各国（和欧洲原子能委员会）之间关于核物品中转及和平利用核能的合作的协定，和
-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

保障法还设立一个制度，规定要有许可证才可以在澳大利亚境内拥有和在中转核材料及有关物品，以管制这些物品。还通过当局批准的方式来管制敏感核技术资料的传播。

- 第二部分，第 13 节，核材料或有关物品的拥有许可证，涵盖核材料或有关物品的实物保障、衡算、储存、使用、改动、散播和销毁，或有关技术的传播。
- 第二部分，第 14 节，除司长 [澳大利亚保障和不扩散司司长] 对于某些事项（包括核材料和有关物品的程序和实物保障）感到满意外，不向设施的主人或经营者发出许可证。
- 第二部分，第 15 节，除司长 [澳大利亚保障和不扩散司司长] 对于某些针对在设施之外存放的核材料或有关物品的事项感到满意外，不向存放在核设施外面的核材料等物品发出许可证。
- 第二部分，第 16 节，特别运输许可证规定，许可证持有人要衡算和保障核材料的运输。
- 第二部分，第 16A 节，设立设施的许可证其中规定设施要有适当程序，就将储存或使用于设施的核材料和有关物品执行澳大利亚的保障制度，并给予设施内的核材料和有关物品提供足够的实物保护。
- 第二部分，第 18 节，传送资料的权力包括有关技术传播的限制和条件。
- 第三部分，第 23 节，没有许可证拥有核材料或有关物品，处理有关没有许可证拥有核材料或有关物品的犯罪行为。

- 第三部分，第 24 节，对运载者的特别规定，处理有关没有许可证拥有和运输核材料或有关物品的犯罪行为。
- 第三部分，第 25 节，违反许可证或授权等方面的条件，处理有关违反许可证的犯罪行为。
- 第三部分，第 25A 节，违反确保有关技术的安全的责任，处理涉及有关技术的安全的犯罪行为。
- 第三部分，第 26 和 26A 节，未经授权传播资料和进行妨碍核材料或有关物品的安全的通讯，处理有关未经授权传播信息的犯罪行为。
- 第三部分，第 28A 节，没有许可证设立设施，处理没有许可证设立设施的犯罪行为。
- 第三部分，第 31A 节，未经授权进入许可证规定的禁区等地点，处理有关未经授权进入禁区的犯罪行为。
- 第三部分，第 33 节，偷窃核材料，处理违反《实物保护公约》、特别是偷窃核材料的犯罪行为。
- 第三部分，第 34 节，以威胁方式要求核材料，处理违反《实物保护公约》、特别是以武力或恐吓要求核材料的犯罪行为。
- 第三部分，第 35 节，使用核材料造成伤人或财物损毁，处理违反《实物保护公约》、特别是涉及伤人或财物损毁的犯罪行为。

澳大利亚 1987 年保护事务法

本法设立了澳大利亚保护处。根据本法，保护事务办公室如有合理理由认为有人正在进行违反保障法的犯罪行为时可以（在某些情况下）不需授权令予以逮捕。

化学武器和有关材料

1994 年化学武器（禁止）法规定持有化学武器公约附表所列的化学产品生产或使用许可证的人报告其过去及日后的年度活动。如设施的活动超过某些年度限额，为透明和不扩散目的，应根据有关附表所列的相关危险性申请许可。

1994 年化学武器（禁止）法第 6 部分还列出生产或使用化学武器公约附表所列的化学品的有关犯罪行为。下列各节与此相关：

- 第 77(1) 节——以下情况属犯罪行为：在没有适当许可证的设施生产、获取、保留或使用化学武器公约附表 1 所列的化学品，或未经许可转移表 1 所列的化学品。惩罚：监禁 5 年或 500 个罚款单位（每单位为 110 澳大利亚元），或监禁兼罚款（1914 年刑事法第 4 AA 节（英联邦））。

- 第 77(2) 节——在没有适当许可证的设施生产、处理或消耗化学武器公约附表 2 所列的化学品属犯罪行为。惩罚：监禁 2 年或 250 个罚款单位，或监禁兼罚款。
- 第 77(3) 节——在没有许可证的情况下生产化学武器公约附表 3 所列的化学品属犯罪行为。惩罚：250 个罚款单位。

作为发出许可证的条件之一，澳大利亚保障和不扩散办公室规定为不扩散和反恐目的执行某些化学安全措施。许可证持有者必须向该办公室：

- 提供关于场址的安全安排的说明；
- 提出关于任何没有解释的涉及化学武器公约附表所列化学品的损失、偷窃或嫌疑事件的即时通知；
- 在公司打算关闭时，事前提出书面通知以及关于化学武器公约附表所列化学品的超量储存、包括转移或销毁的数量的处理细节；
- 关于化学武器公约附表所列化学品的实物保护的安全措施的说明，并提供年度的增订资料；
- 如要生产尚未申请的公约附表所列化学品，应事前提出书面通知；和
- 任何合同细节、拥有权、公司名称或地址方面的改动，要尽量事前提出书面通知。

生物武器和有关材料

如报告第 3 页所述，澳大利亚联邦和州管辖机关有大量的卫生、安全 and 环境立法来管制危险材料的接触，其中可能包括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材料的接触。有关的联邦立法包括《1908 年检疫法》、《1976 年犯罪法（生物武器）》、《1994 年化学武器（禁止）法》、《1995 年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预防扩散）法》、《刑法典》和《1901 年海关法》。

《2000 年基因技术法》（在《2001 年基因技术法》的支持下）设立了一个全国统一的系统，用于管制转基因生物的有关“处理”。澳大利亚各州和地区已经颁布或同意颁布相应的立法。

为基因技术法的目的，转基因生物是一个经现代遗传技术更改的活生物实体，或一个继承另一个经这种技术更改的生物体的痕迹的生物体。“处理”一个转基因生物系指进行实验，和进口，拥有，使用或运输一个转基因生物。基因技术法管制所有转基因生物的处理，并视乎处理的类别，可能强加防外泄等条件。

基因技术管制者也核证用于基因技术工作的防外泄设施和非用于基因技术工作的设施。基因技术管制局检查设施后才签发核证。需要定期重新检查，通常为 2 至 3 年。这些检查涵盖实物结构和设施所用的程序。

澳大利亚政府及州政府和地区政府一起展开程序审查管制澳大利亚境内生物制剂的安全的法律和条例。这一审查可能导致设立一个综合立法制度，用于管制有害生物制剂的储存、拥有、使用和运输。

关于适当的国家出口和越境运输管制的其他细节, 包括对违反核、化学、生物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包括有关材料)的管制的适当惩罚。

出口管制: 法律制度

澳大利亚出口管制的主要根据是 1901 年海关法, 通过 1958 年海关法(禁止出口的物品)第 13 E 条执行。从澳大利亚出口或中转的受管制物品受第 13 E 条管制。

1901 年海关法只适用于澳大利亚管制清单所列的有形物品。根据本法, 出口的定义必须涉及所述有形物品实物越过澳大利亚的国境。

海关法适用于违反出口管制的民事和刑事惩罚。该法第 233 节规定禁止出口违禁出口品。第 233 BAB 节对违反第 233 节的犯罪的惩罚作出规定。对违反第 233 节出口第 2 类物品(核、化学、生物武器及其运载工具, 包括有关材料)的犯罪的惩罚不超过 2 500 个罚款单位或监禁 10 年, 或监禁兼罚款。每个罚款单位为 110 澳大利亚元(1914 年刑事法第 4 AA 节(英联邦))。因此, 罚款不超过 275 000 澳大利亚元。

1995 年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预防扩散)法对《禁止出口法》没有管制的物品和服务作出全面管制。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法管制从澳大利亚供应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有关物品以及在澳大利亚境内境外提供有关服务的事项。违反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法可处以巨大罚款和长期监禁。

过境运输

通过澳大利亚港口中转的货物受到与澳大利亚出口货物相同的出口管制待遇。(注意:“过境运输”系指在澳大利亚卸下后立即重新装到另一艘船只或飞行器然后从澳大利亚出口。)